



**THE REAL LIFE
COMPANY**

AIA Group Limited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9

本代表委任表格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適用於本公司在2016年5月6日(星期五)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 _____ 股(附註3)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4)大會主席或 _____ (姓名)，
地址為(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街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
宴會大禮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2016年股
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投票，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接納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51.00港仙		
3	重選Swee-Lian Teo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楊榮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Mark Edward Tucker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結束時止，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授出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惟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 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就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作出的折讓不得高於基準價的10%(附註6)		
8(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10%(附註6)		
8(C)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9月28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修訂)配發、發行 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附註6)		

簽署： _____ (附註7) 日期： _____

附註：

- 1 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在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示所有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3 請填上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
- 4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土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凡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 閣
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5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
號。如並無就決議案的任何相關欄目填上「✓」號，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
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6 第8(A)至8(C)項決議案的全文載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
簽署。
- 8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
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
親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9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10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
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者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1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均須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12 為免存疑，吾等不接受寫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任何特別指示。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iii) 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公司的附屬公司、證券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
及紀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
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